

附件 1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院士博爱奖学金” 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院士博爱奖学金”是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院士⁺博爱基金（以下简称院士⁺博爱基金）的主要项目之一，旨在鼓励更多优秀青年学生加入医学领域，鼓励优秀医学人才从事医学事业，支持青年学生开展医学研究。同时，通过专设优秀儿科学学生的奖励名额，鼓励有意进入儿科领域的医学人才选择儿科、从事儿科，激励儿科专业在校生继续从事儿科方面的学习、研究，成为儿科医生，改善儿科医生短缺的现状。

第二条 本项目的捐赠资金管理遵循公开透明、尊重捐方意愿，体现奖励效益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为加强和规范捐赠资金的奖励管理，根据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章程》、《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院士⁺博爱基金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四条 院士⁺博爱基金成立“院士博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学金的申请组织、评审等工作。该委员会由院士⁺博爱基金发起人代表、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代表、捐赠方代表等组成，由院士⁺博爱基金发起人代表担任主任委员，按照评审程序召开

线上或线下评审会议。

第三章 奖励对象和申请条件

第五条 “院士博爱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医学专业的品学兼优、临床表现突出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重点奖励儿科专业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硕博连读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以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院士博爱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以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院士博爱奖学金。

直博生在课程学分修完前以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本硕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硕士研究生后，以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院士博爱奖学金。

奖励高校将根据捐赠方意愿进行选择，并优先选择“院士+”儿科医师培训基地所属院校。

第六条 申请“院士博爱奖学金”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德、智、体全面发展；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执行大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生活俭朴；
3. 身体健康；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本科生上一学年平均成绩（包括专业课和非专业课）在本专业同年级排名前30%以内。研究生学

位课程成绩或临床轮转成绩在班级排名前 30%以内。

（二）研究生学术条件

积极参与课题研究，临床技能、学术研究等表现突出，并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身份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发表儿科领域的学术论文者优先。

（三）其他条件

1. 满足以上条件且有志于从事儿科事业者优先；
2. 满足以上条件且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

第七条 各高校可按照“院士博爱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制定相应的综合测评办法，组建临时评选机构，并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思想品德、学习成绩、体育锻炼、校规校纪等具体指标对学生进行考核和评选。

第四章 奖励人数和奖励金额

第八条 “院士博爱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20000 元人民币/人，奖励人数将根据资金募集情况决定。

第五章 申请、评审和发放

（注：具体时间根据院士+博爱基金年度工作计划确定）

第九条 根据资金募集情况，“院士博爱奖学金”原则上按年度申请和评审，每年 10 月开始受理申请，当年 11 月底前评审完毕。

第十条 根据“院士博爱奖学金”申请条件，各高校学生个人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可连续申请)，并提交《院士博爱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第十一条 “院士博爱奖学金”的评审程序如下：

根据捐赠方意愿和资金募集情况，院士⁺博爱基金于每年10月1日前公布奖励高校名单；

各高校学生将个人的申请材料于每年10月31日前提交给所在学校，由学校在限额内等额评审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推荐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送院士⁺博爱基金；

院士博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于每年12月1日前公布奖学金获得者名单，相关申报材料由中国红基会院士⁺博爱基金负责存档备案。

第十二条 院士博爱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公布后，根据捐赠方意愿，举办院士博爱奖学金发放仪式并颁发院士博爱奖学金荣誉证书，资金由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拨付给高校，由高校统一发放给获奖者。

第六章 监督和检查

第十三条 院士博爱奖学金实行公示制，各高校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向院士⁺博爱基金报送评审名单及有

关推荐材料之前，应将评审名单向全校师生公示，以防止不正之风，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第十四条 资金使用高校须严格执行本办法的规定，对院士博爱奖学金专款专用，及时发放给获奖励的学生，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要接受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相关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院士博爱奖学金管委会。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 2017 年 10 月施行。